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0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21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2.95万股，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1月13日归属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变更前的136,340,000.00股变更为137,169,500.00股，注册资本由13,634万元变更为13,716.95万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p>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34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3,716.95 万元</b>。</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财务总监</b>。</p>
<p>/</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3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37,169,500 股</b>,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三条</b> ……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p>	<p><b>第二十四条</b> ……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b>本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b>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b></p>

	<p>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p>

<p><b>第四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p>	<p><b>其绝对值计算。</b></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并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b></p> <p>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p> <p><b>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b></p> <p><b>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b>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b>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四）<b>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p> <p>（五）<b>《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b></p> <p>（六）<b>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七）<b>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b></p> <p>（八）<b>重大资产重组；</b></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b>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p> <p>（十一）<b>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十二）<b>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p>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b>第一百〇六</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〇九</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的前 3 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b>传真、电话、专人送达或其他通讯方式</b>；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的前 3 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b>总经理任期从董事</b></p>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专人送达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专人送达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p>	<p><b>第二百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p>



<p>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本章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	---

注：因《公司章程》新增了部分条款，后续条款编号顺延，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财务负责人均变更为财务总监；前述变更将不作为对照列示。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2日